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0,385,12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0,980,001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157,068,74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86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中期分红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于 2025 年 3

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本次中期分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30 日